

「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府為管理計程車服務站（以下簡稱服務站），以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則。服務站自一〇四年六月起陸續由人工收費轉換為自動化收費系統，為解決現場無收費人員衍生駕駛逃避繳費、久停及違停等問題，並延續人工收費時期夜間不收費之服務，及明訂計程車駕駛人禁止從事行為，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。

為符合現況及避免實務運作上產生爭議，**本規則修正重點**如下：

- 一、**修正第五條**：**修正場地使用費為場地清潔費以符合現狀**，另為提供計程車駕駛人夜間較長休息時段，修正**第二項但書新增**「每日二十二時至隔日七時不計費」**時段**。
- 二、**修正第八條**：**新增第九款明定服務站禁止從事下棋及玩牌等行為**。
- 三、**增訂第九條**：**為利服務站收費系統辨識，計程車駕駛人應保持其車牌清晰，並不得未繳費直接跟隨前車進出服務站。計程車駕駛人如有逃避繳費情形，公運處得禁止該車輛進出各服務站，並追繳相關費用**。
- 四、**增訂第十條**：**車輛停放服務站超過三十日未出場或停放處所妨礙他車通行，公運處得移置該車輛至其他服務站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上開清潔費及移置費用得向車輛所有人追繳，以強化服務站之管理**。

五、原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次遞改為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。